

##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1. 变更的原因

（1）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#### 2. 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3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。

#### 4.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## 5. 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. 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。

2. 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。

3.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。

4. 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。

5.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6.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

7. 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8.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。

9.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